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勞工行政

科 目：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工資續付義務？在那些情形下雇主有工資續付義務？工資續付義務存在之理論依據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某公司於民國 98 年間因金融風暴發生虧損情形，導致數次發生遲延給付工資之情事，勞工因擔心公司關廠歇業，有意離職，遂向雇主請求資遣，但雇主則表示無意解僱勞工。試問勞工應以何種方式始能合法離職並保障自身最大權益？（25分）
- 三、我國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就有關仲裁委員會之組成有何規定？其與舊法主要之差異為何？又此項改變對勞工行政上之意義為何？（25分）
- 四、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交付承攬，並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在安全衛生上有何特別義務或應採行何種措施，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？（25分）